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莊晉雄

電話：0 2-27208889或1999轉1147

傳真：02-27253923

電子信箱：ap057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聯字第115302550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標公告資料1份 (45456200_11530255073_1_ATTACHMENT1. pdf)

主旨：本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

「臺北市歷史建築『中山國民小學（原宮前公學校）校舍』修復再利用計畫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」（案號：1150420SC009）第2次招標公告案，詳如附件，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



公開招標 公告

公告日：115/10/12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11
	機關名稱	臺北市府工務局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	機關地址	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南區3樓
	聯絡人	莊晉雄
	聯絡電話	(02) 27208889 #1147
	傳真號碼	(02) 27253923
	電子郵件信箱	ap0577@gov.taipei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50420SC009
	標案名稱	臺北市歷史建築「中山國民小學（原宮前公學校）校舍」修復再利用計畫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671 - 建築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巨額
	辦理方式	代辦，洽辦機關：3.79.7.50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 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：16.適用GPA之機關代理非適用GPA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 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：16.適用ASTEP之機關代理非適用ASTEP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25,833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預計金額	25,833,000元
	預計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	否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有利標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2
	招標狀態	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
	公告日	115/10/12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否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系統使用費	20元
	文件代收費	0元
	總計	20元
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
	投標須知下載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截止投標	115/10/28 10:00
開標時間	115/10/28 15:00
開標地點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S309開標室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否
投標文字	中文(正體字)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94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或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工務局收領標處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					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					
	履約期限	規劃設計部分：履約各分段進度表由雙方協議訂定之；廠商對監造服務工作之責任以機關書面通知開始日起，至本契約監造標的工程驗收合格止。					
	是否刊登公報	是					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 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					
	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否，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無預算					
	廠商資格摘要	1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2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建築師事務所，允許共同投標，家數以2家為上限。(應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)					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 <table><tr><td>資格項目</td><td>附加說明</td></tr><tr><td>廠商信用之證明</td><td>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，餘詳如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。</td></tr></table>		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廠商信用之證明	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，餘詳如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。
	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				
	廠商信用之證明	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，餘詳如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。					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	否						
附加說明	本次招標附加說明如下： 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 ※採書面投標者，請於招標機關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						

	至5時內送達。 ※逾截止日期者判定為不合格。 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可。 [固定費用]：本案採公告之預算金額為固定費用給付。 [其他]： ※洽辦機關(名稱及地址/承辦人/電話)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(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9號/承辦人/蘇資涵/電話：(02)2591-4085分機8034)。 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 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 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5年10月15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5年10月23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 ※本次招標無變更招標文件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開標時不受3家合格廠商之限制。 ※投標廠商仍可沿用前已電子領標下載之招標文件及領標憑據投標，惟請配合本次截止投標及開標時間，自行修正已下載「投標封套」之「截止收件時間」與「開標時間」。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596695)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7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 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 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

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